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抗告人 即

相 對 人 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孟萱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提起抗告，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1,
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系爭
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又系爭裁
定當事人欄位乃陳孟萱與「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李佳玟僅為
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具狀補正
抗告人即法人名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